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2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碧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3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碧玉竊盜，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4行「絲瓜」為漏載，應補充為「絲瓜1條」，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劉碧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表明原諒被告等情，有和解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室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見偵卷第59、61頁），暨衡諸其犯罪之動機、情節、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因本案犯行竊得之絲瓜1條及甜豆、蚵白菜、秋葵、格藍菜各1包，固屬被告因犯本案竊盜罪所得之物，然業已歸還被害人，有物品發還領據附卷可稽（見偵卷第29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許峻彬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9 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鄭雅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25382號

19 被 告 劉碧玉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1 0樓之0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劉碧玉於民國113年7月12日上午7時28分許，在臺北市○○
27 區○○街000號市場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28 之犯意，趁菜販老闆林哲宇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攤位之
29 絲瓜、甜豆、蚵白菜、秋葵及格藍菜各1包（總價值共新臺
30 幣200元），未經結帳旋即離去。嗣林哲宇見劉碧玉行跡可

01 疑將其攔下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林哲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一)被告劉碧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6 (二)告訴人林哲宇於警詢時之指訴。

07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
08 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物品發還領據。

09 (四)監視器畫面截圖2張、被告到案照片1張。

10 (五)和解書1份。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12 竊得之上開商品，雖為其犯罪所得，然已發還予告訴人，有
13 前開物品發還領據1紙在卷可稽，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
14 徵其價額，併此敘明。另雙方業已和解，告訴人亦表明原諒
15 被告，有和解書與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存卷可考，附此
16 敘明。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1 檢 察 官 林 黛 利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4 書 記 官 陳 品 聿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28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9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